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2013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丁振国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的议案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为 592,374,829 元。

拟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4,257,784 元。

（二）原章程第十八条 公司于 1993 年 3 月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93）1 号文和武汉市证券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武证办（1993）18 号文批准发行 6000 万股。

公司于 1996 年 6 月经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武证办（1996）54 号和 61 号文批准送红股 3600 万股，及增资扩股 24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12000 万元。

1998 年 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1997）524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 4000 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

经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1999 年公司按 10：6 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股本总数增至 25600 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03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25600 万股为基数，按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实施了公司 2000 年度配股方案，每股配售价格 12 元。新增股份 1959.22 万股，股份总额增至 27559.22 万股。

经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09 年公司按 10:8 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新增股份 220,473,760 股，股份总额增至 496,065,960 股。

2012 年 9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40 号文），批准公司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96,308,869 股股份，每股价格 9.55 元。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合法拥有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公司新增股份 96,308,869 股，股份总额增至 592,374,829 股。

拟修改为：

公司于 1993 年 3 月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93）1 号文和武汉市证券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武证办（1993）18 号文批准发行 6000 万股。

公司于 1996 年 6 月经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武证办（1996）54 号和 61 号文批准送红股 3600 万股，及增资扩股 24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12000 万元。

1998 年 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1997）524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 4000 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

经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1999 年公司按 10：6 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股本总数增至 25600 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03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25600 万股为基数，按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实施了公司 2000 年度配股方案，每股配售价格 12 元。新增股份 1959.22 万股，股份总额增至 27559.22 万股。

经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09 年公司按 10:8 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新增股份 220,473,760 股，股份总额增至 496,065,960 股。

2012 年 9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40 号文），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96,308,869 股购买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882,955 股新股募集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新增股份 96,308,869 股，股份总额增至 592,374,829 股，2013 年 5 月 15 日公司新增股份 41,882,955 股，股份总额增至 634,257,784 股。

（三）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 592,374,829 股，全部为普通股。

拟修改为：公司总股本为 634,257,784 股，全部为普通股。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同意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规模（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 2、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非公开定向发行。
- 3、发行日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分期择机发行。
- 4、发行利率：根据各发行时期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情况，利率通过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
- 5、存续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 6、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项目建设。
- 7、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成功，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发行完成日。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定向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条件及相关事宜，组织实施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事项，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调整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项，以及签署相关文件、合同和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

（一）会议时间：20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30

（二）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 1、审议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2、审议公司 201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审议公司 201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公司 201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审议独立董事 2012 年年度述职报告；
- 7、审议公司 2013 年年度预算报告；
- 8、审议公司 2013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提案；
- 9、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 10、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提案；
- 12、审议关于公司兑付专职董事、监事 2012 年年度薪酬余额的提案；
- 1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 14、审议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提案。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